

2023年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 检察院监督立案申请书(优质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篇一

20xx年9月22日晚，申请人就 本人一事，向*派出所报案，民警将申请人及 带至*派出所制作了笔录，并于第二天组织了一次调解，之后就一直未于立案。申请人多次至被申请人处要求立案，被申请人一直推脱不予立案，并且没有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明 已涉及刑事犯罪而不予立案，且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20xx年x月x日

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篇二

(如申请人为单位，应写为北京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注册登记地址××市××区××路××号，电话号码××)

代理人(如有代理人): ××, 性别, 汉族, 身份证号码××, 住×市×区×路×号,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对方当事人(注明一审、二审、再审身份, 如二审上诉人): ××, 性别, 汉族, 身份证号码××, 住×市×区×路×号,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如申请人为单位, 应写为北京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注册登记地址××市××区××路××号, 电话号码××)

申请监督事项(一中院、基层法院):

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民终(或再终)字第××号民事判决(或裁定)。不服北京市××区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或裁定)。(或者××区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民执字第××号裁定违反法律规定)

向法院申请再审或行使其他权利情况(高院):

申请人已于××××年××月××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法院于××××年××月××日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法院至今未作出裁定)。

(或者申请人已于××××年××月××日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异议;或者提起诉讼), 法院于××××年××月××日作出驳回裁判或决定)

案件事实:

与法院裁判文书中查明事实一致的, 可以简略。

申请监督理由:

申请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监督的, 需指出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中存在哪些错误, 存在多处错误的, 逐一写明。

(申请对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的, 需指出审判人员存在哪些违法行为。申请对执行活动监督的, 需指出执行活动中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理由, 申请检察机关对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号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进行监督。(或者对××××号民事诉讼案件中的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或者对×××民事执行案件中执行行为)

此致

敬礼!

20xx年x月x日

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 , 女, 汉族, 年 月 日出生, 身份证号码: 。住 , 联系电话: 。

被申请人：*派出所

申请事项

请求监督被申请人对 涉嫌案依法立案侦查。

事实与理由

20xx年9月22日晚，申请人就 本人一事，向*派出所报案，民警将申请人及 带至*派出所制作了笔录，并于第二天组织了一次调解，之后就一直未于立案。申请人多次至被申请人处要求立案，被申请人一直推脱不予立案，并且没有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明 已涉及刑事犯罪而不予立案，且未出具不予立案通知书，其行为已违反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行政执法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或者移送的案件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发现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情形的，应当依法进行审查。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综上，申请人特依法向贵院提起立案监督申请，望贵院能查明事实，依法监督被申请人立案侦查，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此致

敬礼！

20xx年x月x日

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篇四

申请人：

申请人对市区公安局年月日()x字第x号不立案决定，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要求。

请求事项：

申请理由：

此致

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填写说明

1. 首部。

(1) 标题。写明“立案监督申请书”。

(2)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写其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或工作单位和职务、住址。

(3) 案由。写明是何公安局在何年何月何日作出的不立案决定，

并且注明其文号。

2. 正文。包括申请目的和申请理由两部分。

(1) 申请目的。目的是让人民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程序，经过审查，通知xxx公安局对何案立案侦查。

(2) 申请理由。要将犯罪嫌疑人实施的犯罪事实叙述清楚，主要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和危害后果等要素，同时要用确实、充分的证据对影响定罪的主要事实加以证明。根据相关刑法条款，写明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经涉嫌构成了何罪，写明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说明其不予立案是不对的，从而请求人民检察院提起法律监督程序，通知公安机关立案。

3. 尾部。

写明致送的人民检察院名称，申请人签字盖章，注明年月日。

刑事监督立案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xxx□男，汉族□xxxx年9月13日出生，籍贯□xxxxxxxx□
身份证住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
码□432322xxxx09137915□

请求事项：

请求xxxx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检察监督权，对申请人于xxxx年元月6日收到的“东公不立字(xxxx)00019号《不予立案通知书》”所错误处置的□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违法经办的，犯罪嫌疑人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警号xxxx□滥用职权策划、指使，并伙同深圳市xxx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x分公司负责人卫某某等人，共

同抢劫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辖下的“xxxx厚街霓尚鞋厂”的涉嫌抢劫犯罪一案，进行刑事立案监督，督促合法办案单位尽快立案侦查，依法处理。

事实与事由：

xxxx年7月，申请人与深圳市xxx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xx分公司(下称xxx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xxx公司所实际掌控之下的位于xxx工业园的厂房，申请人以自己姐夫朱四清先生名义开办了“xxxx厚街霓尚鞋厂”(下称霓尚鞋厂)。双方合同约定□xxx公司将位于xxxx厚街溪头xxx工业园区的厂房一栋出租给霓尚鞋厂使用，合同期为三年。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向xxx公司支付了约定押金和房屋租金。紧接着原告聘请装修公司对厂房进行了豪华装修。霓尚鞋厂xxxx年8月底正式生产营运。

“xxxx厚街霓尚鞋厂”总投资约180万元人民币。

xxxx年7月底的一天，申请人接到xxx公司职员电话，说霓尚鞋厂的房租、水电欠费，要求霓尚鞋厂立即支付，否则就拉闸停电。霓尚鞋厂实际上已预交了房租，并且水电费是以先使用然后按月结算方式来处理的，不明白xxx公司为何会突然这样，就没有怎么认真对待他们的无理要求。

xxxx年8月9日上午□xxx公司负责人之一卫某某带上三个保安来到霓尚鞋厂办公室，威胁申请人，说要签一份协议书，要求申请人必须在xxxx年8月15日18：30之前缴清他们所声称的所有费用，否则□xxx公司有权将霓尚鞋厂厂房里的所有机器设备单方处理，申请人当然不可能同意xxx公司的无理要求。

xxxx年8月15日，申请人到xxx公司了解、询问欠费情况□xxx公司职员不予理睬，执意要求原告按xxx公司单方确定的缴费清单支付他们所声称的所有费用。

xxxx年8月19日□xxx公司电话通知原告，说霓尚鞋厂欠费高达67000元，申请人当时虽然坚决不相信，却还是很客气地和xxx公司职员说：“最好是双方一起核对，否则对所欠费用的真实情况我们无法确认”，但xxx公司负责人卫某某丝毫不理睬霓尚鞋厂的正当合理要求。

xxxx年8月21日□xxx公司擅自将霓尚鞋厂的保安赶走，并破坏霓尚鞋厂车间大门，强行进入霓尚鞋厂，声称以后不许霓尚鞋厂任何人员再进入霓尚鞋厂。申请人得知之后，立即拨打110电话报警□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派民警接警之后过来调解。民警了解情况并拍照后作出指示□xxx公司应当立即派人修复被损坏的物品，并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让霓尚鞋厂恢复生产。事后有要求双方到沙溪派出所作询问笔录并且签名确认。但是xxx公司对沙溪派出所的指示置若罔闻□xxxx年8月21日起□xxx公司派人控制了霓尚鞋厂厂房所在地的工业园区，此后不允许霓尚鞋厂任何人员再进入霓尚鞋厂。特别不可思议的是，当天晚上，是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警号□xxxx□代表xxx公司将霓尚鞋厂的保安赶出工厂，并且恶狠狠地警告：从此不允许进入工厂所在园区，再进入就抓人。

后来身为霓尚鞋厂实际投资人、主要负责人的申请人xxx多次找xxx公司负责人要求对账并让霓尚鞋厂恢复生产，但是xxx公司却根本不理不睬。直到xxxx年11月3日下午，霓尚鞋厂一员工以谎称是供货商方式才得以进到霓尚鞋厂的工厂车间，进去之后发现霓尚鞋厂厂房内的所有机器设备及其他财产，已经被xxx公司整体卖给了第三人，而且已经开始生产。申请人xxx等当即再次报警。在沙溪派出所，申请人有见到xxx公司出具的一份所谓《律师见证书》；该《律师见证书》大概内容是见证并确认xxx公司已将霓尚鞋厂工厂内所有财产整体卖给了第三人，沙溪派出所所有做相关笔录。

xxxx年11月5日下午2点左右，申请人带上工厂6个员工用其他

方式从园区进入工厂办公室，找到第三方人员了解园区将工厂卖给他们的情况，第三方老板拒绝回答。下午5点左右，沙溪派出所一位民警来到办公室要求申请人外出谈判，申请人坚持在工厂办公室谈，拒绝外出。派出所民警不予理睬，告诉申请人第二天上午再找申请人处理。申请人和工厂6个员工从xxxx年11月5日下午一直等到第二天(xxxx年11月6日)下午5点，也没有任何人过来处理。但在下午6点左右，有一位身穿警服，身体微胖，自称是沙溪派出所民警的警官来到办公室，告诉申请人，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在园区门外马路边等举报人，要求举报人去园区外面马路边谈谈，申请人拒绝民警要求坚持在办公室谈，民警不予理睬。等到xxxx年11月6日晚上7点40分左右，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身穿便装，拖鞋，带上园区两个老板以及20多个不明身份的人冲到办公室，大喊大叫，要求申请人立刻出厂。如果不配合，他将有权力抓人。同时还让一位民警对申请人进行长达10多分钟的摄像，然后在8点半左右，申请人被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亲自领着一帮人强行赶出霓尚鞋厂。

事后，申请人继续多次报警，迄今仍然无人处理。

到厚街维稳办信访，维稳办开始非常重视，也非常积极地进行处理；维稳办与某些相关人士联系之后，口头回复称：这件事维稳办也没办法处理。

经咨询律师，律师告诉霓尚鞋厂负责人即申请人□xxx公司负责人的行为已经涉嫌刑事犯罪，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3条规定，可以以抢劫罪对xxx公司相关负责人及其实际行为人追究刑事责任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尚不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国家，至少是一个已经将“依法治国”写入宪法，载入执政党党章的正在走向法治的国家；任何人的行为均必须按照法定方式和步骤进行□xxx公司负责人无视国法，伙同当地派出所个别警察

以暴力、胁迫等等违法犯罪手段将“xxxx厚街霓尚鞋厂”的财产非法霸占并擅自转让，明显构成了抢劫罪，应当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恳请公安机关对该案尽快立案，秉公执法，秉着打击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的宗旨依法查处相关违法犯罪分子的犯罪行为；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而被告身为负有法定义务的公安机关对此却没能履行法定义务。

后来，在申请人三番五次催促之下□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主办该案件的警察同志也找过申请人，•••该警察找申请人做了一份笔录，可实际上只是干了一件事——一而再再而三地核实霓尚鞋厂是否欠xxx公司相关费用，同时审核了申请人所持有的相关单据，之后，便是泥牛入海无消息。

好端端的工厂如此这般被不法之徒恣意侵占、抢掠，竟然无人愿管；如此光天化日之下，在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民警的眼皮底下的公然抢掠，居然没人愿管！?岂不是咄咄怪事！?说怪不怪，因为真正的罪魁祸首不是别人，正是沙溪派出所溪头警务区警长【警号□xxxx□□

为有效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及时查处涉案犯罪嫌疑人，申请人特向贵院实名举报，并且要求对相关办案机关的违法行为进行刑事立案监督。恳请xxxx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查处，以维护相关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的公正、廉洁和权威，维护法律的尊严，还申请人以公平。

我们坚决不同意xxxx公安局所代表的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xxxx公安局厚街分局沙溪派出所“不予立案”的想法与做法。这样一种处理肯定是非法的，是涉嫌渎职的执法行为。

恭请xxxx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

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的规定及时行使检察监督权。

申请人因为此案而遭受的委屈、痛苦、无奈等等等等真是一言难尽无法形容，诚望积极干预，及时进行司法监督，以避免重大错误的最终形成，尽可能避免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继续扩大——如果此案不能及时正确处理将进一步严重损害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形象、严重危害法律的尊严与神圣。

此致

xxxx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xxx

xxxx年元月16日